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40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王德龍

相對人 李淑美

張瀾翰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及第881之17條分別定有明文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淑美於民國95年6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4年6月2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上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因買賣關係部分移轉予相對人張瀾翰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李淑美於民國95年6月28日起陸續邀同債務人張金財為連帶保證人、保證人向聲請人陸續借用8,000,000元、5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李淑美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

01 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
02 據影本為證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8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2 附表：

13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鳳山	田中央		19-83		568.46	李淑美3200分之90 張瀾瀚3200分之10
2	高雄	鳳山	田中央		19-84		96.53	李淑美10分之9 張瀾瀚10分之1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863	田中央段19-84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58.22 二層：55.37 三層：52.6 四層：52.6	陽台： 25.86	李淑美10分之9 張瀾瀚10分之1	
		真君路49號			屋頂突出 物：15.9 合計：234.6 9		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